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72號

原告 東弘交通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大章

被告 馬在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，倘未繳納裁判費用，則為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7日以110年度補字第696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5月24日送達原告，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蔡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筱玲